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訴訟代理人　李光宇
兼送達代收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5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

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除字第115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華築工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	108年5月1日	435,000元	CB0000000